

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 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7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鸿利
基金主代码		0006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 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7 月 19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 年 7 月 19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 7 月 19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恢复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5,000,000.00 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xy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